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24]HW-001号

致：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吕建夫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股权登记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25,555,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25,5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回避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茆宏亮

见证律师 (签字):

王半牧:

鞠慧颖:

2024 年 4 月 12 日